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民强、吴黎明、于卫东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 2016—053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 2016—054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期间损益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民强、刘安、吴黎明、于卫东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须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期间亏损。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交易对方需承担的期间亏损金额较大，考虑各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审批流程以及筹资需要一定时间等客观原因，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等签署重组补充协议：为使各交易对方能切实履行补偿义务，经与各交易对方多次沟通协商，公司同意将原重组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期限由“审计结果确认后 15 日内”变更为“审计结果确认后三个月内”。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